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5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天成

上列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天成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陳天成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、10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7年8月6日入監執行前揭徒刑及另案殘刑1年8月7日，茲因受刑人業已於110年7月14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107年度審訴字第1291號），爰依法聲請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